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 HAD E DC/CI/ 190311

活動類別： 丁

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舉辦的活動)

- 注意
1.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 請以正楷填寫申請表。申請表上的資料如有修正，不應以塗改液/塗改帶修改，必須以筆劃去，並由機構/團體負責人於旁邊簽署作實。
 3. 申請須按照「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簡稱“指引”)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tc_chi/activities/activities.html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886 6537/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4.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5.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6.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及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7. 請勿在頁面框線外書寫。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 (A) 機構/團體名稱：
- (中文) 東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轄下
海濱發展及房屋管理工作小組
- (英文) Working Group on Harbourfront Development and Housing Management of The Planning, Works and Housing Committee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 (B) 註冊會址：
- (註：填寫的會址必須與註冊文件一致；如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 (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字樓轉交
- (英文) c/o 11/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 (C) 電話號碼： 3427 3419 傳真號碼： 3427 3606
- (D)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北角西 北角東 康城 愛秩序 環泰 怡灣
- (E) 本機構/團體是非牟利團體，其性質屬於：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註冊的機構
-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包括樓宇 _____ 座)
-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註：申請團體須提交最新或有效的證明或註冊文件，證明團體符合《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第 2.2.1 段及 2.2.2 段的規定，以供查核)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非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團體服務宗旨：協助改善大廈管理之居住環境問題

服務對象：東區之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及其他大廈管理組織

(三) 機構／團體負責人

機構／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何毅淦</u> *先生／女士 (英文) <u>HO Ngai-kam, Stanley</u>	姓名：(中文) <u>羅梓傑</u> *先生／女士 (英文) <u>LAW Tsz-kit, Brian</u>
職位： <u>主席</u>	職位： <u>聯絡主任(大廈管理)2</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5 9853</u>	聯絡電話號碼： <u>3427 3419</u>
手提電話號碼： <u>9252 4979</u>	手提電話號碼： <u> </u>
傳真號碼： <u>2885 9856</u>	傳真號碼： <u>3427 3606</u>
電郵地址： <u>nkhostanley@gmail.com</u>	電郵地址： <u>brian_tk_law@had.gov.hk</u>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190311

(五) 最近的三次申請(由秘書處填寫)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備註
				[如：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的情況]
1. 東區大廈管理通訊 (第 79 - 81 期)	6/2019-8/2019	110,000	190286	
2. 東區樓宇管理知識問答比賽	2/2019	22,000	180286	
3. 東區大廈管理通訊 (第 76 至 78 期)	9/2018-1/2019	107,440	180285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獲批款團體應按照批核的條件及預算舉辦活動，並避免在遞交申請後修改申請內容。如對計劃內容作出修訂或更正，包括更改活動的名稱、地點、日期、時間、預計參加人數、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及預支款額等，必須在原定活動日期前最少兩星期向區議會提交[表格(九)]以提出理由，並事先獲得區議會的書面批准。如更改活動的形式、修改或加減合辦或協辦團體及財政預算款額，則必須在活動舉行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重新提交新的活動撥款申請表及書面解釋。

(一) 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 (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或協辦的活動)

基本資料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作或支援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協助有關活動的籌備工作及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
機構名稱： <u>東區民政事務處</u>	
聯絡人姓名： <u>羅梓傑</u> *先生／女士	
電話號碼： <u>3427 3419</u> 傳真號碼： <u>3427 3606</u>	
聯絡地址： <u>銅鑼灣福蔭道 7 號銅鑼灣社區中心 1 樓</u>	
電郵地址： <u></u>	

(二) 活動／計劃詳情

- (a) 活動名稱：東區樓宇管理知識問答比賽
- (b) 活動目的：加強宣傳、促進市民認識大廈管理的重要及推廣正確的大廈管理概念
- (c) 活動詳情：以比賽形式加強居民在樓宇管理上的知識，提醒居民積極樓宇管理的重要
- (d) 活動類別：按 I 類批核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申請資助項目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可另紙書寫)

此項目為全區性推廣活動，因此超過標準資助額。

- (e) 舉行日期：2020 年 2 月 (f) 舉行時間：/
- (g) 舉行地點：東區 (h) 出發地點◆
(如適用)：/

190311

如申請團體在(e)至(h)項未能提供確實資料(例:待定),請申明原因[Ⓞ]:

/

(i) 服務對象: 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居民組織

(j)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 北角西 北角東 康城 愛秩序 環泰 怡灣

(k)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是: 公開售票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k)-2項]
 公開報名
 否 [不需填寫第(k)-1及(k)-2項]
 其他: _____

獲批款團體須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公開發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k)-1 售票/派票/報名* 的詳情: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地點: _____

- 已獲/將會向*有關管理單位批准 已附上批准證明文件
 將於提交活動報告[表格(三)]時附上批准證明文件
 無須申請准許 (原因: _____)

(k)-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 _____ 元

[Ⓞ] 凡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 15,000 元或以上的團體或根據委員會決定而需要當值委員出席監察活動的團體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成功聯絡當值委員及填妥「通知活動當值委員」回條(表格八),交回區議會秘書處,以確認該當值委員知悉確實活動日期、時間和地點及將出席有關活動。如團體在活動舉行前兩星期仍未能透過任何聯絡方法(例如:電話、電郵及手機即時通訊軟件等)成功通知及確認當值委員已知悉確實活動日期、時間和地點及將出席有關活動,請即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如團體未能符合上述要求,區議會可對有關團體採取懲罰措施,其中包括不發還有關活動的撥款。

◆ 如擬辦旅行活動,出發地點須在東區之內。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亦不得顯示會員可優先報名及/或參與活動,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190311

- (l)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2008 人，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 200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人；
- 活動參觀者： 0 人；
- 工作人員： 8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8 人，義務工作人員：0 人）
- 嘉賓： 0 人；
- 表演者 / 導師 / 講者 / 裁判*： 0 人 [須填寫表格(十五)提供表演者 / 導師 / 講者 / 裁判的詳細資料]

- (m)-1 宣傳和推廣方法：
- (I) 郵寄資訊 自費 申請資助
- (II) 自費 申請資助
- (III) 自費 申請資助

- (m)-2 宣傳 / 推廣地點：
- (I) 東區
- (II)
- (III)
- 請將地點編號配對至方法編號，例如：將方法(I)的地點寫在地點(I)

- 第 項已獲 / 將會向* 有關管理單位批准
- 第 項已附上批准證明文件
- 第 項將於提交活動報告[表格(三)]時附上批准證明文件
- 第 I 項無須申請准許 (原因：郵寄資訊無須申請准許)

- (n)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

- (o) 預計效益 / 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以問答比賽形式加強居民在樓宇管理上的知識，協助居民溫故知新。
- 預計派出 3500 份參加表格，獲獎人數 100 人。

- (p) 活動推行模式：
-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q)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³：

行動	時間表
設計、印製及寄出宣傳品及參加表格	2020 年 2 月
截止日期	2020 年 2 月下旬

³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成本及數量；宣傳海報及橫額請列明大小)如申請資助項目為非標準資助項目，請另紙說明有關項目詳情	單位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1. 海報	2	1000	2,000 /	2,000		5.1
2. 參加表格	1	3500	3,500 /	3,500	1500(-2000)#	\$0.51張, 3000張 5-3
3. 獎品	100	100	10,000 /	10,000	2500(-7500)#	\$583/份, 獲批 撥款2008.8.6
4. 郵票	3,700	1	3,700 /	3,700		12.1
5. 臨時工作人員	56.5	40	2,260 /	2,260		7 9.4
6. 臨時工作人員強積金供款	2.825	40	113 /	113		
7. 雜項	427	1	427 /	427		12.6
# 超出最高資助額的項目 (參加人數: 2008人)	預算開支總額 (A) :		22,000 /	22,000 12500 (-9500)	獲批活動類別: _____ 類 獲批總撥款額: _____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須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 (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2,00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0
3.	收費 ^Ω 項目名稱：_____ 4			0
4.	捐贈/捐款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 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0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 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0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 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0
7.	其他(請註明)			0
預算收入總額 (B)：				22,000

^Ω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三)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190311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b) 取消活動(c) 其他(請註明)縮減活動規模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_____元，並會填寫表格(五)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Working Group on Harbourfront Development and Housing Management of The Planning, Works and Housing Committee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團體英文地址： c/o 11/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 如上述地址與區議會秘書處的發還款項地址紀錄不同，本人同意將其更新為上述地址，現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副本（如租約、註冊文件等），以供更新相關資料。

如上述地址與註冊地址不同，請申明原因：_____

丁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或《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東區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承諾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 (E) 本人承諾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 (F) 本人明白在獲東區區議會審批撥款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
- (G) 本人明白如本團體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或《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中的規定，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本團體不得再要求東區區議會發放該撥款，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東區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以及
- (H) 本人明白東區區議會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或《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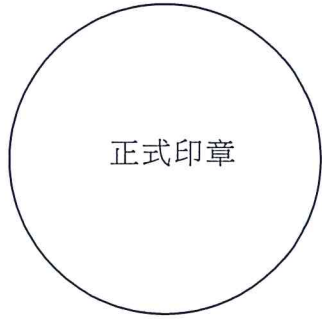
備註：

- (i) 獲批的活動／計劃如發生意外，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因此，申請團體應為活動／計劃購買所需保險。
- (ii)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資料，包括活動日期、名稱、地點、聯絡人姓氏、稱謂及聯絡電話等上載於東區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tc_chi/welcome/welcome.html)，以方便市民參閱和查詢活動詳情。團體須填寫下列資料，以便跟進。

活動聯絡人姓氏及稱謂：羅梓傑(*先生/女士)

電話：3427 3419

如需更改上述資料，請以書面通知東區區議會秘書處，以便跟進。



簽署：
 團體負責人姓名：
 (即甲部(三)項的負責人) 何毅淦

團體名稱：
 東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轄下海濱發展及房屋管理工作小組

職位：
 主席

日期：
 8.7.2019



簽署：
 合辦團體負責人姓名：
 羅梓傑

合辦團體名稱：
 東區民政事務處

職位：
 聯絡主任(大廈管理)2

日期：
 8.7.2019

(如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備註：

- (i) 如活動由兩個或以上的團體合辦，則所有團體負責人均須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及填報所有團體負責人的姓名、職位、日期及蓋上團體印章。
- (ii) 如表格非由甲部第三項所列的機構／團體負責人簽署，團體必須提交授權信以證明上述簽署人士已獲授權處理文件中所載的撥款申請及負責簽署。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 <u>羅梓傑</u> *先生/女士	姓名： <u>羅梓傑</u> *先生/女士	姓名： <u>羅梓傑</u> *先生/女士
團體： <u>東區民政事務處</u>	團體： <u>東區民政事務處</u>	團體： <u>東區民政事務處</u>
地址： <u>銅鑼灣福蔭道 7 號銅鑼灣</u> <u>社區中心 1 樓</u> 190311	地址： <u>銅鑼灣福蔭道 7 號銅鑼灣</u> <u>社區中心 1 樓</u> 190311	地址： <u>銅鑼灣福蔭道 7 號銅鑼灣</u> <u>社區中心 1 樓</u> 190311